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16层

16th Floor, Block B,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Bldg.,

Fuhua Road 1s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外资管理有关通知》”）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经1993年11月25日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关于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原公司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除计提法定资本公积金51,939,828.57元外，其余103,000,000元折成103,000,000股。其中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股份公司35%的股份、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洋行”）持有25%的股份、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15%的股份、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10%的股份、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份。

(二) 1994年1月，经深圳市证管办批准，股份公司首次新增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原发起人发行1,500万股，向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定向发行800万股，发行社会公众股1,500万股，内部职工股200万股，总股本增至14,300万股。发行后股东结构为：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42,252,700股，占29.55%；南海洋行持有28,119,800股，占19.66%；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18,369,500股，占12.85%；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206,500股，占11.33%；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13,051,500股，占9.13%；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800万股，占5.59%；社会公众股为1,500万股，占10.49%，内部职工股为200万股，占1.40%。社会公众股1,500万股于1994年7月1日在深交所上市，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1月上市。

(三) 1994年11月，经深圳市证管办批准，股份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3,700万股B股于1994年11月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后股东结构为：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42,252,700股，占23.47%；南海洋行持有28,119,800股，占15.62%；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18,369,500股，占10.21%；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206,500股，占9%；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13,051,500股，占7.25%；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800万股，占4.44%；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内部职工股）为1,700万股，占9.44%；B股为3,700万股，占20.56%。

(四) 1995年7月，股份公司对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00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

(五) 1997年12月，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15,84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达到35,640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

（六）1997年，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134号文批准，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共计25,841,970股划转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由4.44%上升至11.69%。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七）2000年，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电力”）；经财政部财企[2000]210号《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通过合并重组方式全部划转至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技”）持有；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腾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置业”）；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除上述名称变更外，股份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八）2001年3月，股份公司实施了10配3股的配股方案，本次配售总额为1,336.6万股，其中广聚电力认购了126万股，南海洋行认购了83.6万股，能源集团认购了62.6万股，国电科技认购了54.6万股，A股流通股股东认购了1,009.8万股，腾达置业和B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配股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增加为369,766,000股，其中广聚电力持有84,920,346股，占22.97%；南海洋行持有56,513,204股，占15.28%；能源集团持有42,307,970股，占11.44%；国电科技持有

36,917,610股，占9.98%；腾达置业持有32,088,870股，占8.68%；A股流通股股数为43,758,000股，占11.83%；B股流通股股数为73,260,000股，占19.81%。

（九）2001年5月，公司对全体股东以配股后的股本数36,97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40963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2.409632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547,965,998股，股权结构不变。

（十）2004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3号文批准，腾达置业所持股份公司47,553,343股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在深交所B股上市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一、非上市流通股股份		327,000,587	59.68%
广聚电力	境内法人股	125,845,702	22.97%
南海洋行	非上市外资股	83,748,408	15.28%
能源集团	国家股、境内法人股	62,697,297	11.44%
国电科技	国有法人股	54,709,180	9.98%
二、上市流通股份		220,965,411	40.32%
A股	流通股	64,846,140	11.83%
B股	流通股	156,119,271	28.49%
合计		547,965,998	100%

（十一）经适当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设立后的有关文件、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声明，本

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流通股份已在深交所上市，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参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分别是：

1、广聚电力

广聚电力是股份公司的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原名为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02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街蛇口大厦 605、609 室，法定代表人仲澄溧，注册资本 1,111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电力投资。

2、能源集团

能源集团，原名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2091 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5、35-36、38-41 层，法定代表人高自民，注册资本 95,555.5556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他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3、国电科技

国电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4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28 层，法定代表人林铭山，注册资本 63,836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发、输、变电建设工程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及产品购销；高新技术项目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比例
广聚电力	境内法人股	125,845,702	22.97%
能源集团	国家股、境内法人股	62,697,297	11.44%

国电科技	国有法人股	54,709,180	9.98%
合计		243,252,179	44.39%

（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南海洋行相关情况的特别说明

南海洋行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根据香港商业登记处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以及南海洋行的陈述，其是一家投资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号联发商业中心 304 室，法定代表人于春玲，注册资本 1533 万港币，实际控制人为能源集团。

南海洋行现持有股份公司 83,748,408 股非上市外资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28%。根据《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40 号）、《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办理程序》（证监发[2001]24 号）、《关于印发〈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和《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 B 股流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经贸资一函[2002]902 号）等的相关规定，目前南海洋行正在申请所持股份转为 B 股流通，目前尚在商务部审批过程中。南海洋行不被视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在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将来待获得批准后转为 B 股流通。

（三）根据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

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都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根据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有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南海洋行申请将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 B 股在 B 股市场流通应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南海洋行“在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即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将来待获得批准后转为 B 股流通”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一）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如下工作：

1、股份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股份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公司与为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提供保荐服务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保密协议书》。

3、公司独立董事就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

4、广聚电力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深南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

5、能源集团、广聚电力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取得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改革方案要点

深南电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237股股份和2.0761元现金的对价安排。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14,419,830股股份和13,462,616元现金的对价总额。获送现金折算为股份后，相当于每10股A股流通股获送2.65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长效激励机制

深南电拟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长效激励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南海洋行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将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在B股市场流通，“在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将来待获得批准后转为B股流通”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长效激励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广聚电力、能源集团以及国电科技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A 股流通股东之间的权益变化，该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未发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B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朱宇锋

黄 亮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